

广西瑞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南洲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2-C3-990774-GXR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南洲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C3-990774-GXRZ

项目名称：桂林市南洲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75 日历天，其中 1、初步设计与概算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22 个日历天；2、施工图设计提交时间：初步设计后 53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政采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叠彩区教育局

地 址：桂林市叠彩区气象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3-8980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汇东国际 E 座 1509 号

联系方式：0773-5587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江帆

电 话：0773-5587268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南洲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2-C3-990774-GXR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

			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xjlg1@163.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政采云”

			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中标总价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

		费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叠彩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983691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南洲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2-C3-990774-GXR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桂林市南洲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以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叠彩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袁江帆，联系电话：

0773-5587268。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汇东国际 E 座 1509 号。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8.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

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 9 月-11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供应商有效的特定资质材料（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

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9 月-11 月社保证明、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退休人员要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不予计分）。（如有，请提供）；

（7）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于“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xjlg1@163.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公章或电子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

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瑞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4505 0110 1100 0000 0545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表3）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叠彩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898369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桂林市南洲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建设地点： 桂林市叠彩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额6567.6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49.99万元，办学规模为24个班，学生1080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6594.60m²（约24.89亩），建筑占地面积4995.02m²，总建筑面积为19070m²。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室外给排水、室外电力、绿化工程、道路及地面硬化等附属工程。

二、设计要求

（一）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

2.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设计工作负责，包括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A、审核并确认各项目的各专业图纸、根据专业设计修改设计图纸；

B、负责对业主提出的有关设计中的任何疑问提供意见和建议；

C、负责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不同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1）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选型工作。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2）配合业主完成报批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及业主要求的修改，并达到最终审定要求。

（二）设计依据

1.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行业设计规范；

2.本项目的立项、可研、规划方案等本项目的各部门批准文件；

3.建设区域资料；

4.本设计任务书；

5.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设计文件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1、设计内容：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

2、深度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编制要求

三、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中必须指派 1 名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应有效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其他相关各专业设计人员要求配备齐全。

四、商务要求

（一）成果文件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 成果文件交付期：

（1）初步设计与概算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22 个日历天；

（2）施工图设计提交时间：初步设计与概算批复后 53 个日历天；

2.成果文件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初步设计、概算方案审定通过，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图设计审定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竣工资料签字盖章前）或主体结构封顶后两年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标）。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3）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报价）×30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的，根据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50分

（1）设计说明书.....（1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设计说明书中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建筑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建筑节能设计说明等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各所属等级并形成书面材料，评委在各供应商所属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规模和设计范围、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方面说明，描述一般。

二档（10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规模和设计范围、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方面说明，描述比较清晰、比较合理；

三档（15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规模和设计范围、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方面说明，描述非常清晰、合理。

（2）总平面规划设计.....（1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总平面规划设计中的彩色总平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流线分析图、景观分析图、流线分析图等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各所属等级并形成书面材料，评委在各供应商所属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供应商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的合理性一般，利用土地的合理性一般，布局合理一般。

二档（10分）：供应商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的合理性较好，利用土地的合理性较好，布局合理较好。并有考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以及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

三档（15分）：供应商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完全合理，利用土地完全合理，布局完全合理。并充分考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以及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且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及消防间距等要求完全满足项目未来使用要求。

（3）单体方案设计.....（20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单体建筑方案设计中单体建筑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造型风貌方案效果图、夜景灯光效果图等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各所属等级并形成书面材料，评委在各供应商所属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单体建筑外观造型怪异；平面布局不合理；与校园功能定位不符；。

二档（10分）：单体建筑外观造型普通、构思一般、经济实用；各层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基本满足使用功能。；

三档（20分）：单体建筑外观造型美观大方、构思新颖、经济实用；体现当地传统建筑特征并兼具新时代气息的校园功能平面，各层平面布局合理、构思新颖、充分满足校园的使用功能；平面流线合理,使用便捷。

3、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5分

① 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② 配备土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职称证为准），每个得1分，满分3分。

备注：（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2022年9月-11月社保证明、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人员不能重复计算，退休人员要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4、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各所属等级并形成书面材料，评委在各供应商所属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供应商提供基本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简单，无重点。

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较详细，基本能抓住重点。

三档（5分）：供应商提供合理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里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体的质量保障制度，质量承诺清晰明确，满足项目要求的。

5、服务承诺分.....满分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服务承诺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各所属等级并形成书面材料，评委在各供应商所属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响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3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响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5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小于 20 小时，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且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服务。

6、商务分.....满分 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同类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市南洲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建设规模：

4. 建筑功能：

5.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_____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校园道路、运动场地、室外综合管网、给排水、园林景观、围墙等）。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叠彩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公章）_____设计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签字）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发布修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内容一致。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的行业标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设计使用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6)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人应及时认真修改，直至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或发包人的修改要求，如因修改导致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延误的，设计人应承担延迟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违约责任。

(7)设计人应加强各专业设计过程中的协调统一工作，避免因设计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设计变更。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设计人的行为，均由设计人承担责任。主持本项目设计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和各专业之间的协调沟通等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因素外，不得擅自更换。如因设计人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替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外，另处违约金 20 万元整；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整；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3.6 履约担保

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省市最新规范标准及桂林市相关规定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 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 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 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规划设计文件、概算不超估算、预算不超概算。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电子文档。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

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总价合同

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

(4) 其他价格形式：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为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

10.4 进度款支付

初步设计、概算方案审定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图设计审定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竣工资料签字盖章前）或主体结构封顶后两年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正当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

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价的 5%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应减收延误部分设计费的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无偿修改直至满足控制指标，增加设计工期按 14.2.2 延误处罚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分包设计价款的 1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责任

1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前提下，发包人不予支付赶工费。

18.2 设计人责任

18.2.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且不超过该单项的设计费。

18.2.2 履约保证金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并获得相关批复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18.2.3 设计人应对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准确计算，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估算，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超过概算。若设计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因设计原因导致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的，发包人将处以本合同设计费的 20% 的罚款并有权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委托设计所需的费用由本合同设计人全额承担。如遇设计文件调整，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概算内容、协助发包人并参与概算评审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概算审定及出具评审报告工作。

18.2.4 如若发生涉及结构变动或其它重大变更，调整部分的造价超过调整单项的原建安工程费用的 30%，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 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 计算收费。

18.2.5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18.2.6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等调整工作及配合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18.2.7 配合接受发包人对项目设计管理的其他各项要求。

18.2.8 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计费详见附件 7。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校园道路、运动场地、室外综合管网、给排水、园林景观、围墙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室外道路、给排水、管线、园林绿化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报审报批工作；

（5）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预算编制答疑。

3、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5）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 宜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含概算)	初步设计文本	8		
		概算书	8		
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建筑单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专业;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道路、给排水及园林景观等)	8		
		节能计算书	8		
		结构计算书	2		
		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	8		
备注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如遇设计文件调整,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概算内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 人				
结构专业负责 人				
给水排水专业 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 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概算方案审定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图设计审定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竣工资料签字盖章前）或主体结构封顶后两年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初步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调整优化要求不作为设计变更。
- 2、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涉及规模变化、功能变化、结构变化和机电设备系统的调整要求不视为设计变更（审图公司审核图纸结束后，发包人提出的涉及大规模变化、功能变化、结构变化和机电设备系统的调整要求，视为设计变更）。
- 3、发生设计变更情形后，设计人根据修改范围、修改工作内容、修改耗费工期、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各专业工作量比例情况，上报变更设计费用，发包人审核并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设计补充协议。注：各专业修改设计图的工作量超过原整体设计工作量 30%及以上的，才予以增加设计修改费用，否则不予调整设计费。
- 4、专项设计发生变更时，按照专项设计总费用及修改工作量比例计算变更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 9 月-11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有效的特定资质材料（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瑞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 9 月-11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瑞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瑞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有效的特定资质材料（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6.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7.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瑞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桂林市南洲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设计服务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注：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采购标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偏离情 况说明
桂林市南洲 实验学校建 设工程项目 设计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照“商务要求”，供应商 的详细响应承诺	偏离情 况说明
（一）服务期及 服务地点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标准 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9 月-11 月社保证明、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人员不能重复计算，退休人员要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不予计分）。否则不予计分）（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4.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5.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9 月-11 月社保证明、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退休人员要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不予计分）。（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专业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7.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 期：

8.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